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廷浩  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774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774435A00\_ATTCH3. pdf、1774435A00\_ATTCH4. pdf、  
1774435A00\_ATTCH5. pdf、1774435A00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